

台灣化學學會組織分會（辦事處）章程準則

2011年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2021年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2024年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2025年第4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第一條：台灣化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4條規定組織分會並設立章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凡居留同一地區會員30人以上聯名發起，並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得設立分會暨辦事處。
-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依其服務單位或通訊地執行其所屬分會之繳費及選舉義務。各分會所屬跨區如下：
1. 台北分區（總會）：台北、新北、基隆、宜蘭、花蓮、金門、馬祖地區。
 2. 新竹分會跨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3. 台中分會跨台中、彰化、南投地區。
 4. 嘉義分會跨雲林、嘉義地區。
 5. 高雄分會跨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地區。
- 第四條：分會之任務：宣揚本會之宗旨、推行本會會務、舉辦化學學術演講及討論、介紹會員入會、徵繳會員會費、調查會員動態並報告總會、總會交辦事項、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五條：分會組織簡則由分會擬訂，並須提報總會理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後行之。會址于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本會依曆年制決算各分區會員常年會費收入，於次年3月底前通知各分會，依分區總收入1/2憑領據撥充。分會須於每年10月中旬前提報前一年第4季累至當年度第3季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會務書面總報告。並須於年度結束後半個月內向本會理事會提出曆年制財務報表。
- 第七條：分會自行籌款須提報本會理事會同意。其帳務及相關會計簿記之格式處理，均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照總會章程及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本準則經總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